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如　閣下對本通函的任何部份或對應採取的行動存**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的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如　閣下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　閣下應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及回執立刻交予購買人或受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人以轉交給購買人或受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之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導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用於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之目的，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中国工商银行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98）

收購標準銀行集團有限公司20%的股權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謹訂於2007年12月13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復興門內大街55號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總行學術交流中心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的第18至19頁。

如　閣下欲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　閣下須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H股持有人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但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件將被視為已經撤銷。

如　閣下擬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須於2007年11月23日或之前將填妥的回執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或工商銀行董事會辦公室。

2007年10月27日

目　錄

頁次

定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一般資料 13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18

本通函內，除文意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含義：

「A股」	指	指工商銀行股本中每股面值1.00元人民幣的內資股，有關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公告」	指	指工商銀行就收購標準銀行20%股權而作出的日期為2007年10月25日的公告；
「銀行法」	指	指經修訂的1990年南非《銀行法》(1990年第94號法例)；
「董事會」	指	指工商銀行董事會；
「營業日」	指	指除星期六、星期日及約翰內斯堡、香港和北京的法定銀行假日或公共節假日以外的任何一日；
「銀監會」	指	指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
「公司法」	指	指經修訂的1973年《南非公司法》(1973年第61號法例)；
「關連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解釋；
「法院」	指	指位於 High Court Building, Von Brandis Square, corner Pritchard and Von Brandis Streets, Johannesburg, 2001, South Africa 的南非(威特沃特斯蘭德地區)高等法院；
「法院聆訊」	指	指法院根據公司法第311條就核准協議安排所進行的聆訊；
「董事」	指	指工商銀行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擬召開的工商銀行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及批准交易，臨時股東大會的通知載於本通函的第18至19頁；
「經擴大股本」	指	指因擬議的交易而擴大的標準銀行已發行普通股本總額；
「集團」	指	工商銀行及其子公司；
「H股」	指	指工商銀行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境外上市外資股，有關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及以港幣交易；
「港幣」	指	港幣，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定貨幣；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工商銀行」	指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和A股分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98)和上海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
「IFRS」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實施協議」	指	工商銀行和標準銀行於2007年10月25日簽訂的列出了認購和協議安排的條款和條件的協議安排及新股認購協議；
「約翰內斯堡證券交易所」	指	指南非約翰內斯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經營的證券交易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指2007年10月22日，本通函印刷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用於確認本通函包含的若干資料；
「重大不利變化」	指	指於簽訂實施協議之日，任何將對標準銀行集團整體的財務狀況、業務或運營有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現有環境上的變化。只有當變化可能產生的影響是以下兩種情形之一時，該等變化才會被認為有重大不利影響：(1)使標準銀行集團於2007年6月30日的經合併淨資產值減少5%以上；或者(2)對標準銀行集團的經合併主營收益的不利影響在6億蘭特以上；
「新股」	指	指標準銀行根據認購將向工商銀行發行的普通股股份數目，在緊接認購完成後，其與協議安排股份一起合計將佔標準銀行的經擴大股本的20%；
「普通股股東」	指	根據協議安排有權接受應付的現金對價的標準銀行的股東，詳見協議安排文件；
「普通股」	指	指標準銀行的普通股，每股面值為0.10蘭特；
「中國」	指	指中華人民共和國，僅為為本通函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和臺灣；
「蘭特」	指	指南非蘭特，南非共和國的法定貨幣；
「關係協議」	指	指工商銀行與標準銀行於2007年10月25日簽訂的管轄雙方關係的關係協議；
「人民幣」	指	指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標準銀行」	指	指標準銀行集團有限公司；
「標準銀行集團」	指	指標準銀行及其子公司；
「協議安排」	指	指由工商銀行所提議的標準銀行與標準銀行普通股股東根據公司法第311條擬作出的協議安排(此項協議安排將受限於標準銀行與工商銀行書面約定對其進行的任何修訂或修改，且該等修訂或修改(如有必要)一經法院核准及實施後，將導致工商銀行獲得協議安排股份)，協議安排的全部條款將載於協議安排文件；
「協議安排文件」	指	指將向標準銀行股東送達寄發的載列協議安排和認購條款的文件連同與協議安排或認購有關的任何必要文件；
「協議安排會議」	指	指根據法院令召開的審議和批准協議安排的會議；
「協議安排股份」	指	指將由工商銀行根據協議安排條款收購的在緊接交易實施前所存續的$11^{1}/_{9}$%的普通股股份；
「股東」	指	指工商銀行A股和／或H股的持有人；
「認購」	指	指工商銀行根據「實施協議」認購新股；及
「交易」	指	指根據實施協議規定的條款和條件，以約366.7億蘭特(約合423.1億港元)的總對價收購20%標準銀行經擴大股本，按以下兩項互為條件的方式實施：(i)就標準銀行10%的經擴大股本作出協議安排，及(ii)工商銀行認購相等於標準銀行10%的經擴大股本的新普通股。

除非另有說明，本通函所有港幣與蘭特之間的換算價為2007年10月23日的適用匯率港幣1.00元兑換0.8668蘭特。上述換算價並不意味著港幣和蘭特一定能夠按照上述匯率相互兑換。

中国工商银行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98）

執行董事：
姜建清先生
楊凱生先生
張福榮先生
牛錫明先生

非執行董事：
傅仲君先生
康學軍先生
宋志剛先生
王文彥先生
趙海英女士
仲建安先生
克利斯多佛•科爾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錦松先生
約翰•桑頓先生
錢穎一先生
許善達先生

註冊地址：
中國北京西城區
復興門內大街55號，
郵編：100032

香港營業地址：
香港中環花園道3號
中國工商銀行大廈33樓

2007年10月27日

敬啟者：

收購標準銀行集團有限公司20%股權

序言

於2007年10月25日，董事會宣布工商銀行與標準銀行於2007年10月25日簽訂了實施協議，根據該協議，工商銀行同意收購標準銀行經擴大股本總額的20%。根據標準銀行截至2007年10月23日的已發行股本，總要約現金對價約為366.7億蘭特（約合港幣423.1億元）。交易將按以下兩項互為條件的收購方式實施：就標準銀行11 1/9%的在緊接交易完成之前的已發行普通股本作出協議安排及工商銀行認購相等於標準銀行11 1/9%的在緊接交易完成之前

的已發行普通股本的新普通股。工商銀行並與標準銀行於同日達成關係協議，該協議將於交易完成後生效，以管轄工商銀行與標準銀行之間的持續股東關係及商業合作。

實施協議

日期： 2007年10月25日

各方： (1) 公司： 標準銀行

(2) 投資人： 工商銀行

交易的執行將符合所有公司法、銀行法及約翰內斯堡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根據實施協議，工商銀行將通過下列互為條件的步驟收購代表標準銀行經擴大股本20%的普通股：

(i) 工商銀行將按照工商銀行建議的標準銀行及其普通股股東之間的協議安排，於協議安排實施日以每股普通股136蘭特的價格從現有普通股股東處收購普通股，其數量相當於該日期已發行普通股數目的11 1/9%；及

(ii) 工商銀行將以每股普通股104.58蘭特的價格認購普通股，其數量相當於標準銀行在緊接交易完成之前已發行股本的11 1/9%。

這些步驟會使ICBC在緊隨交易實施完畢之後，以每普通股120.29蘭特的平均價持有經擴大股本的20%，該平均價為普通股於2007年10月23日前三十個交易日(不含10月23日)在約翰內斯堡證券交易所的加權平均價加上約15%的溢價。

根據實施協議，如(包含其他事項)在公告發布後標準銀行的董事，除因履行其誠信責任所需外，撤回其關於交易的推薦意見或標準銀行公布一項競爭性要約或建議而且該項競爭性要約或建議將阻止交易進行，而該要約或建議得以成功實施，標準銀行同意向工商銀行支付一筆金額相等於擬交易總對價1%的款項(「**終止費**」)。與此類似，如在公告發布後工商銀行的董事，除因履行其誠信責任所需外，撤回其關於交易的推薦意見，工商銀行將向標準銀行支付一筆相同金額的終止費。

對價及其他條款

認購對價是由工商銀行和標準銀行通過公平協商釐定的。工商銀行考慮了普通股的市場價格，標準銀行當前的經營和財務狀況及未來發展，以及工商銀行於交易完成後在標準銀行的持股等因素以確定交易對價。

就認購股份，工商銀行將以每股普通股104.58蘭特的價格收購認購股份，相當於2007年10月23日前30個交易日（不含10月23日）普通股在約翰內斯堡證券交易所的成交量加權平均價。就根據協議安排收購的普通股，工商銀行將以每股普通股136蘭特的價格收購，相當於2007年10月23日前30個交易日（不含10月23日）普通股在約翰內斯堡證券交易所的成交量加權平均價約30%的溢價。按標準銀行截至2007年10月23日的已發行普通股數目（為1,371,931,513股）計算，工商銀行將根據認購購入約152,436,835股普通股及根據協議安排購入約152,436,835股普通股。因此依照交易的條款支付的總對價約為366.7億蘭特（約合423.1億港元），並由工商銀行利用內部現金資源以現金支付。若交易完成前，已發行的普通股股本因根據標準銀行的管理層或員工激勵計劃發行新普通股等原因增加，向工商銀行增發的普通股數量將隨之增加，數目達到經擴大股本的20%，且支付的總對價將相應增加。

若標準銀行向其普通股股東支付股息或者其他的分配（「**分配**」），在完成交易之前，由工商銀行就有關交易支付的對價總數應減少，減少的數量相當於根據分配由標準銀行支付的總金額的20%。

標準銀行已向工商銀行作出若干保證，如違反該等保證，工商銀行可以在若干有限情況下終止實施協議或要求賠償損失。

協議安排

協議安排由工商銀行建議並在標準銀行與其普通股股東之間達成。標準銀行董事會認為，交易符合標準銀行普通股股東的最佳利益及將一致向標準銀行股東推薦其於股東大會及協議安排會議投贊成票。就其在標準銀行的個人持股，標準銀行董事會成員有意投票贊成將於標準銀行股東大會和協議安排會議上分別提呈的關於協議安排和認購的決議案。

標準銀行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尋求法院許可召開協議安排會議。之後標準銀行將公布／向其普通股東寄發包括協議安排文件在內的必要文件。批准協議安排需要參加協議安排會議並在會上表決的（親自表決或通過代理人表決）普通股股東75%多數通過。在協議安排會議前，將立即召開標準銀行股東大會。召開標準銀行股東大會的目的是批准按認購發行普通股並為此作出授權。

一旦決議案於標準銀行股東大會及協議安排會議通過，標準銀行將尋求法院在法院聆訊中批准協議安排，並在滿足所有其他適用先決條件後，採取所有其他必要行動以使協議安排生效。

如協議安排生效，普通股股東（無論任何個別普通股股東是否對協議安排投贊成票）將向工商銀行出售其合共所持有的普通股的11⅑%。

預期協議安排的重要日期：

(i) 2007年11月15日 — 標準銀行向標準銀行股東寄發協議安排文件

(ii) 2007年12月3日 — 召開標準銀行股東大會及協議安排會議

(iii) 2007年12月18日 — 法院聆訊以核准協議安排

(iv) 2008年2月26日 — 協議安排預期實施日

交易先決條件

交易以下列各項條件最遲於2008年6月30日已獲得滿足或已被放棄為前提：

(a) 自實施協議簽署日起，普通股始終保持在約翰內斯堡證券交易所上市，但任何停牌時間不超過連續5個交易日(或工商銀行可能書面接受的較長時間)的股份交易停牌除外；

(b) 工商銀行未曾收到標準銀行正式授權代表發出的任何正式書面通知，而該通知內容為，約翰內斯堡證券交易所負責相關事務的正式授權代表已經告知標準銀行其會或很可能會取消標準銀行股份在約翰內斯堡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者會或很可能會對前述上市附加因交易而附加的或與交易有關的新的嚴苛條件；

(c) 親自或委托代表出席協議安排會議並在該會議上投票的普通股股東所可以行使的表決權中至少75%的大多數同意協議安排；

(d) 法院批准協議安排；

(e) 關於批准協議安排的法院命令已經根據公司法由南非銀行註冊處予以登記；

(f) 為了落實交易而必需的所有監管機構批准，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均已經發出或被視為已經發出：

(i) 《南非外匯監管條例》規定的南非儲備銀行批准；

(ii) 約翰內斯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的批准；

(iii) 1990年南非《銀行法》規定的批准；

(iv)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的批准；

(v) 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准；

(vi) 就引入工商銀行作為標準銀行公眾有限公司的小股東控權人收到英國金融服務管理局關於「控制人變更」的同意；及

(vii) 就引入工商銀行作為標準銀行亞洲有限公司的小股東控權人收到或默示收到香港金融管理局的同意。

但前提是，若任何一項批准是限定性的或有條件的，本(f)段中所述條件只有在工商銀行和標準銀行均同意相關的限定或條件而且相互書面承諾遵守該等限定或條件約束時方被視為已經得到滿足；

(g) 股東大會由普通股股東持有人的必要大多數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並表決通過認購和可能在股東大會上建議的其他所有實行交易的決議；

(h) 工商銀行的股東按照工商銀行章程規定在預期於2007年12月13日或之前召開的會議上通過關於批准交易實施的特別決議；及

(i) 在法院聆訊日前未出現重大不利變化，且如工商銀行要求，標準銀行以書面通知形式向工商銀行證實，就標準銀行所知所信，未出現重大不利變化。

工商銀行及標準銀行可據雙方同意(並在適用法律允許的情況下)豁免上述任何一項條件。

工商銀行和標準銀行均將盡其合理努力以促使每一項前提條件在實際可行情形下盡快(但在任何情形下須在2008年6月30日)前得到滿足。如任何條件在2008年6月30日前未得到滿足或被放棄，實施協議和關係協議將終止。

關係協議

日期： 2007年10月25日

雙方： (1) 工商銀行

(2) 標準銀行

工商銀行股東權利

本交易完成後，在遵守適用的法律和監管要求的前提下，工商銀行將有權按其持股比例參與標準銀行任何普通股的發行或以與其他參與該等證券發行的參與者相同的條款及條件參與可轉換或交換為普通股的證券的發行。該等參與權力不應適用於標準銀行根據管理層或員工激勵計劃發行的普通股，或依據併購交易而進行的旨在與其他法律實體進行股份或資產交換而進行的發行。該等權力在工商銀行出售其根據本交易而收購的普通股的25%以上時，或在工商銀行持有的股份少於標準銀行已發行普通股本的5%時(兩者以較早者為准)消失。

只要工商銀行持有標準銀行12%或以上的普通股，在滿足法律所要求的通知的前提下，工商銀行將有權委任標準銀行董事會的兩名非執行董事(其中一名任標準銀行副董事長)。該等董事同時還將任標準銀行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的職務。若工商銀行在標準銀行的持股比例降至上述持股比例標準以下，協議雙方同意只要工商銀行持有標準銀行8%或以上的普通股，工商銀行將有權委任標準銀行董事會的一名非執行董事。

工商銀行和標準銀行的戰略合作

在執行交易並在得到監管機構和標準銀行股東批准後，若可行，工商銀行同意支持標準銀行開拓其非洲與國際網絡和能力(包括中國)。

為使工商銀行與標準銀行之間的合作正式化，將會設立一個戰略合作委員會。該委員會至少每季度會晤一次，工商銀行與標準銀行的代表人數相同，委員會主席一職由工商銀行與標準銀行的代表聯席擔任。首任將由工商銀行行長楊凱生先生和標準銀行行政總裁Jacko Maree先生聯席擔任。該委員會負責：

(i) 發展具體戰略計劃與相關商業計劃；

(ii) 為個別戰略計劃組織相關工作組；及

(iii) 經必要的標準銀行或工商銀行股東大會批准的前提下，執行戰略計劃和業務計劃並進行監督。

根據工商銀行和標準銀行協定的關係協議的條款，雙方將成為優先合作夥伴。工商銀行和標準銀行均希望合作是長期和互惠的，且合作應促進提高和發展為客戶提供的商品和服務，從而為雙方創造價值。雙方的合作可涉及共同商定的在多個銀行業務及相關證券業務領域建立各項合作業務和其他項目。尤其是，在取得所需的工商銀行或標準銀行(視情況而定)股東批准前提下，工商銀行及標準銀行將探索以下方面合作的可行性：

a. 標準銀行向工商銀行及其客戶提供企業投資銀行服務和個人及對公銀行服務；

b. 標準銀行將首先將其有意在中國開展業務的南非和國際客戶推薦給工商銀行；

c. 對於有意吸引中國的銀行或實體參與的業務，標準銀行將首先將在非洲及其國際網絡中出現的商業機會推薦給工商銀行及其客戶；

d. 工商銀行將根據適當的商業條款向標準銀行客戶提供使用其在中國的網絡及服務的便利；

e. 工商銀行將首先將其客戶及客戶的業務機會推薦給標準銀行在非洲和其開展業務的全球其他地點的網絡。

工商銀行和標準銀行之間的合作並不阻止工商銀行或標準銀行與分別來自南非或中國的銀行或實體追求慣常銀行交易。

根據關係協議規定的合作原則，工商銀行和標準銀行正在商討，並有意繼續商討在取得所需批准的前提下設立一個全球礦產資源基金(「**該基金**」)，該基金包括標準銀行或標準銀行集團的任何成員以及工商銀行或集團的任何成員，將投資於自然資源資產。該基金的條款將在關係協議簽署後由標準銀行和工商銀行真誠善意地進行協商並達成一致。該基金將擬在全球範圍內對專注於礦業、金屬、石油及燃氣的個體及項目及相關行業進行投資。工商銀行及標準銀行將定下一個最少為10億美元的基金規模目標(當中包括其各自的出資額及其他第三方的資金)。工商銀行及標準銀行在該基金內的出資為均等，且享有同等權益。

收購的理由及效益

工商銀行以成為一流的國際現代金融機構為目標。為實現這目標，工商銀行的其中一個策略是進一步擴大其網絡，特別是進入全球新興市場。工商銀行一直積極探究優化的戰略，以便利用當前和預期的中國和非洲大陸之間大規模的貿易和投資流量。鑒於南非良好的增長前景、成熟的經濟和良好、具盈利性及受完善監管的金融服務基礎設施，以及其快速增長的銀行客戶源，工商銀行視其為進行此類投資的具吸引力的市場。工商銀行認為捕捉這些增長機遇的最佳手段便是與在非洲大陸有重要業務的一家大型南非銀行形成戰略聯盟。工商銀行亦認為，標準銀行在非洲以外的國際市場上的業務有益於其未來發展，並同意支持標準銀行擴大其非洲和國際網絡和能力(包括中國)的戰略，並在適宜時機共同合作開拓該等網絡。

關於標準銀行的資料

標準銀行集團是南非最大的銀行集團，於2007年6月30日其經審計總資產根據IFRS為10,879億蘭特(約合12,551億港元)。於2007年10月22日，其市值為1,447億蘭特(約合1,669億港元)。標準銀行集團共有950多家分支機構，在38個國家擁有業務，僱員超過46,000人。標準銀行集團經營一系列的銀行和相關金融服務，包括個人和商業銀行業務，公司和投資銀行業務、投資管理和人壽保險業務。標準銀行是於約翰內斯堡證券交易所上市，並於納米比亞證券交易所作第二上市。

標準銀行的股權被廣泛地持有。Public Investment Corporation 是標準銀行集團最大的股東，持有標準銀行約13.9%的股權。Old Mutual Group 和 Tutuwa Group 各持有標準銀行8.2%和7.6%的股權。其他全部股東在標準銀行的持股量不足5%。

根據IFRS編製的標準銀行集團的經審計報表，於截至2005年12月31日和2006年12月31日的各財政年度，其扣除税款之前和扣除税款之後的合併淨利潤列示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的財政年度			
	2005年		2006年	
		大約相當於港元		大約相當於港元
	單位：百萬蘭特	（單位：百萬港元）	單位：百萬蘭特	（單位：百萬港元）
扣除税款之前的淨利潤	14,669	16,923	19,203	22,154
扣除税款之後的淨利潤	9,579	11,051	12,510	14,432

工商銀行將會以內部現金資源支付約366.7億蘭特（約合423.1億港元）的總對價。除前述外，並不會對集團的資產及負債構成重大影響。預期交易對集團的盈利有正面影響。交易完成後，標準銀行將會在工商銀行的賬目中作為聯營公司記賬。

一般信息

工商銀行是中國最大的商業銀行，它通過其擁有的16,807個國內機構、98個海外機構和1,326家往來銀行在全球為超過251萬公司銀行客戶和180百萬個人銀行客戶提供廣泛而多樣化的金融產品和服務。

在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盡董事所知所信，標準銀行及其二十個最大股東是獨立於工商銀行和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由於標準銀行是一家上市公司，工商銀行無法知道在完成交易時標準銀行所有股東的身份。基於工商銀行目前所掌握資料，除標準銀行前二十大股東外，其餘每位普通股股東均持有標準銀行0.59%或以下的股權，就向所有該等普通股股東所作出的收購而言，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規定適用於交易之百分比率均低於2.5%，因此向該等普通股股東收購普通股將不需要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臨時股東大會

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規定適用於交易之百分比率超過5%（但不超過25%），所以根據香港上市規則，交易構成工商銀行須予披露的交易。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執行交易是無需經股東批准的，惟工商銀行公司章程規定，除非已獲得股東在股東大會授予明確和具體的授權，若干事項如重大收購必須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通過。根據在2006年4月28日的股東大會上股東所批准通過的關於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對董事會授權方案的議案，董事獲授權批准對價不高於人民幣20億元的收購事項。由於交易的

對價超過人民幣20億元，交易須由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批准通過。在臨時股東大會上將提呈特別決議案以考慮和批准交易。概無股東需要在臨時股東大會上就需要表決的事項放棄表決權。

董事認為實施協議和關係協議是按照一般的商務條款訂立的。該等協議是公平、合理且符合工商銀行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的。

閣下如欲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 閣下須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H股持有人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但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件將被視為已經撤銷。

如 閣下擬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須於2007年11月23日或之前將填妥的回執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或工商銀行董事會辦公室。

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程序

根據工商銀行公司章程第92條，於股東大會上，除非下列人士在舉手表決之前或之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否則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

(1) 大會主席；

(2) 至少兩名有表決權的股東或有表決權的股東的委任代表；或

(3) 單獨或合併計算持有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10%或以上的一名或多名股東(包括委任代表)。

除非有人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會議主席根據舉手表決的結果，宣布決議案通過情況，並將此記載於會議記錄中，作為最終的依據，無須證明該會議通過的決議中支持或者反對的票數或者比例。

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可以由提出者撤回。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交易及關係協議項下的交易符合工商銀行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特別決議案。

補充資料

敬請　閣下留意本通函附錄中所載的補充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姜建清
董事長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所載資料乃遵照香港上市規則以提供有關工商銀行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確信，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之任何聲明有誤導成份。

2 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工商銀行的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在工商銀行或其任何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予知會工商銀行及香港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規定被當作或視作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例所述登記冊；或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內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工商銀行及香港聯交所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證權益或淡倉。

董事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權益性質	A股百分比(%)	股份百分比(%)
王文彥	家屬權益	12,000股(A股)	好倉	0.0000047	0.0000035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工商銀行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工商銀行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和債券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和8分部須知會工商銀行及香港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此等證券及期貨條例被當作或視作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該條例所述登記冊登記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香港上市規則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工商銀行及香港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克利斯多佛•科爾先生於高盛集團有限公司擔任行政人員職位，高盛集團有限公司於工商銀行之股權詳情載於本附錄「主要股東」一段。

除本通函披露者外，本公司的董事及監事均不是任何持有或被視作持有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或淡倉(而需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向工商銀行披露)的公司的董事或僱員。

傅仲君先生、康學軍先生和宋志剛先生由中國財政部提名，出任非執行董事。王文彥先生、趙海英女士和仲建安先生由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提名，出任非執行董事。中國財政部和中央滙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於工商銀行之股權詳情載於本附錄「主要股東」一段。

3 主要股東

就工商銀行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述公司持有或被視作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工商銀行及香港聯交所披露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持有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持有有權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的已發行股本(附有在一切情況下投票的權利)的10%或以上權益：

A股股東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	A股數目(股)	權益性質	A股百分比(%)	約佔全部已發行股份百分比(%)
中國財政部	實益擁有人	118,006,174,032	好倉	47.0	35.3
中央滙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實益擁有人	118,006,174,032	好倉	47.0	35.3

H股股東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	A股數目(股)	權益性質	A股百分比(%)	約佔全部已發行股份百分比(%)
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1]	實益擁有人	17,503,114,559	好倉	21.1	5.2
高盛集團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6,476,014,155	好倉		
	受控制企業權益	369,101,477	好倉		
	合計	16,845,115,632		20.3	5.0
安聯保險集團	受控制企業權益	7,336,585,122	好倉	8.8	2.2
	受控制企業權益	696,401,107	淡倉	0.8	0.2

註：

(1) 根據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股東名冊的資料，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登記在冊的股票為14,102,149,559股。

(2) 根據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股東名冊的資料，高盛集團有限公司登記在冊的本行股票為16,476,014,155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工商銀行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人士持有或被視作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第2和3分部之規定向工商銀行及香港聯交所披露的於股份和相關股份中之權益或淡倉，也無任何人士直接或間接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附有股東大會表決權(及附有在一切情況下投票的權利)的任何類別的已發行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或與上述股份有關的任何期權。

4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均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或索償要求。據各位董事所知，本集團沒有任何成員公司涉及或者面臨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或索償要求。

5 服務合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未有任何董事及監事與工商銀行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簽訂或擬簽訂任何服務合同(一年內約滿或可由僱主終止合同而不需支付法定賠償以外的賠償的合同除外)。

6 競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其各自的聯繫人未在任何與工商銀行的業務有競爭或可能有競爭(無論是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除工商銀行的業務外)中享有權益。

7 其他事項

(a) 工商銀行的公司秘書為潘功勝，而按香港上市規則第3.24條委任的合資格會計師為楊文軒(BBA，FCCA，HKICPA)。

(b) 工商銀行的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北京西城區復興門內大街55號，郵編：100032。

(c) 工商銀行的H股股票過戶登記處 —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字樓1712–16室。

(d) 本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之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中国工商银行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98）

茲通告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謹定於2007年12月13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復興門內大街55號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總行學術交流中心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如下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一般性及無條件地批准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工商銀行**」）與標準銀行集團有限公司（「**標準銀行**」）於2007年10月25日所簽訂的協議安排及新股認購協議（「**實施協議**」）及工商銀行及標準銀行於2007年10月25日所簽訂的關係協議（「**關係協議**」）以及實施協議及關係協議項下的一切交易。實施協議副本已由本次大會主席簡簽，並為便於辨認以英文字母「A」為標記。關係協議已由本次大會主席簡簽，並為便於辨認以英文字母「B」為標記。根據該協議，工商銀行同意收購佔標準銀行在實施協議項下的交易完成時及根據該交易被擴大的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經擴大股本**」）的20%的普通股份，該交易將按以下兩項互為條件的收購方式實施：以每股標準銀行普通股136蘭特的價格就佔經擴大股本10%的數量的標準銀行普通股份進行協議安排，及由工商銀行以每股標準銀行普通股104.58蘭特的價格認購佔經擴大股本10%的數量的標準銀行新發行股份，並同意工商銀行董事會授權管理層依據監管機構的意見對實施協議和關係協議作出適當修改。」

承董事會命
潘功勝博士
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2007年10月27日

附註：

(1)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資格

H股股東須注意，工商銀行將於2007年11月13日（星期二）至2007年12月13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過戶的H股股票均不生效。凡於2007年11月12日（星期一）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備存於香港的工商銀行股東名冊之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

H股股東如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而尚未登記過戶文件，須於2007年11月12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工商銀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2) 委任代表

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股東。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代表委任表格須由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授權之代表簽署。倘股東為法人，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法人公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之代表簽署。倘代表委任表格由股東之代表簽署，則授權該代表簽署代表委任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H股持有人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將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送達工商銀行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方為有效。工商銀行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1807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但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件將被視為已經撤銷。

(3) 回執

擬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股東應於2007年11月23日(星期五)或該日之前，將回執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送達工商銀行董事會辦公室或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行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北京西城區復興門內大街55號，郵編：100032(電話：(86 10) 6610 8400，傳真：(86 10) 6610 6139)。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1807室(電話：(852) 2862 8555)，(傳真：(852) 2865 0990)。

(4) 其他事項

股東(親身或其委任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交通和住宿費用自理。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